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4號

原告 朱吳淑珠

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

複代理人 邱東泉律師

被告 張啟彬

訴訟代理人 巫政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5,304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如原告以新臺幣60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825,3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訴訟，原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22,6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該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52,327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揆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臺中市○○區○○路○段000號房屋（下稱979號房屋

01) 所有權人，與夫朱錦焜、子朱忠輝、朱忠淵、朱忠峰及孫
02 朱怡瑄等六人共同居住於該處。而被告則為毗連即臺中市○
03 ○區○○路○段000號房屋（下稱981號房屋）之所有權人，
04 併作為其日常生活住居之場所，其明知房屋所有權人應維護
05 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而應注意隨時或定期檢修、維護
06 配置於該處之電源配線、延長線等電氣設備，以避免因電源
07 配線絕緣劣化、短路而造成引燃之危險發生，且依其情形，
08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竟疏於注意及此，未隨時或定期檢
09 修，維護配置在房屋之電源配線。而於107年3月1日凌晨2時
10 56分許前，因配線老舊，以致絕緣劣化短路引燃火災，致該
11 屋北半部北側木質裝潢牆面燒損碳化、南半部南側水泥被層
12 牆面燒損變色局部剝落、外層木質裝潢牆面燒損碳化、燒細
13 、部分燒失，2個木質單人床燒損碳化、東半部屋頂水泥瓦
14 受燒掉落地面，裸露木質屋樑燒損碳化、臥室D屋水泥瓦受
15 燒掉落地面、裸露木質屋樑燒損碳化、燒細、部分燒失、木
16 質裝潢天花板嚴重燒失、木質壁櫥燒損碳化、衣物間水泥瓦
17 受燒掉落地面、臥室屋頂水泥瓦受燒掉落地面，裸露木質屋
18 樑燒損碳化，並延燒至原告所有位在臺中市○○區○○路○
19 段000號之房屋，致該屋之水泥瓦受燒掉落地面，裸露木質
20 屋樑燒損碳化燒細、部分燒失、2樓主臥室木質裝潢天花板
21 嚴重燒失部分掉落地面、東半部南側木質裝潢牆面燒損碳化
22 、燒細、部分燒失、西半部西側水泥被覆層牆面燒損、木櫃
23 燒損碳化、燒細、部分燒失、客廳木質裝潢天花板嚴重燒失
24 掉落地面、木質高低燒損碳化、部分燒失。

25 (二)、本件原告因被告疏於管理維護建築物之設備，致生火災燒毀
26 原告所有之房屋，爰依建築法第77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27 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依法應負損害
28 賠償責任，現就原告所受損害金額共計4,452,327元，逐一
29 列示如下：

30 (1)、建築物毀損部分，金額共計1,674,327元：兩造達成協議，
31 同意依鑑定意見計算，該部分請求1,674,327元，逾此部分

之金額不再請求。

(2)、屋內家具及生活用品部分，金額共計2,598,000元：

本件原告2樓客廳及臥室全數遭燒毀，有重大損失如下：

1. 本件原告受損毀之酒類為Otard XO 2瓶、REMY MARTIN XO 2瓶、約翰走路黑牌2瓶、貴州茅台（紅星）4瓶及72年金門特級高粱酒2打，各酒品收藏均已超過20年，尤其金門高粱酒是原告之子於金門當兵時帶回，別具紀念意義。依目前市場上老酒之蒐購價格，Otard XO舊版價格約為每瓶2,400-2,500元，取其均價2,450元計算，Otard XO 2瓶即價值4900元；REMY MARTIN XO舊版價格約為每瓶3,200-6,400元，取其均價4,800元計算，REMY MARTIN XO 2瓶即價值9,600元；約翰走路黑牌價格約為每瓶400元，2瓶即價值800元；貴州茅台（紅星）價格約為每瓶8,500-50,000元，取其均價29,250元計算，4瓶即價值117,000元；金門特級高粱酒價格約為每瓶1,400-11,000元，取其均價6,200元計算，2打即24瓶價值148,800元。是原告受火災毀損酒類部分市場價值達281,100元【計算式：4900+9600+800+117000+148800】，且部分酒類存放愈久價值愈高，無需考慮折舊，是原告僅請求60,000元，實屬有據。
2. 花瓶擺飾8支，原告所有之彩繪陶瓷花瓶年代已久遠，依原證4及原證11之圖示，可知陶瓷花瓶之高度均超過30公分，屬大型花瓶，惟經火災後均已燒毀破損，只得就市場上相近之產品價格請求賠償，且陶瓷花瓶之價值，並不會隨著時日之增長而減少，是無須考慮折舊。是原告請求依中等價格每支6,000元，8支合計48,000元，實有理由。
3. 全牛皮沙發及茶几組等部分：原告所有全牛皮沙發及茶几等物品，約十年前購置，目前僅能以市場上相同材質之產品作為比較。是原告請求中等價位之沙發組金額80,000元，實有理由。
4. 床頭櫃及彈簧床組等部分：原告所有床頭櫃及彈簧床組等物品，約十年前購置，目前僅能以市場上相同材質之產品作為

- 比較。是原告請求中等價位之床頭櫃及彈簧床組等金額60,000元，實有理由。
5. 分離式冷氣機：原告所有分離式冷氣機共有6台，分別為大金品牌：4噸冷氣2台、3噸冷氣1台，此3台為10年前所購置；日立品牌：3噸冷氣1台，1年前購置、2噸冷氣1台，2年前購置；太一品牌：2噸冷氣1台，2年前購置。原告依原有規格請求450,000元，實屬有據。
6. 所收藏吳文瑤油畫真跡（60號）作品一幅，經畫廊證明該畫作市價約為150萬元，此有證明。
7. 衣物損失，主要因2樓臥室全毀，原告及原告之夫所有衣物、棉被等均付之一炬，依每人損失10萬元估計，共計損失20萬元，有現場燒毀後殘餘照片可佐。
8. 家中現金遭燒毀約30萬元，經調查局鑑定後換回202,100元，其餘未能換回之損失約10萬元，此有中央銀行函文及燒毀之殘餘照片可佐。
9. 黃金首飾化妝品等損失，依一般中等價位估計，損失約10萬元，有現場燒毀後殘餘照片可佐。
10. 關於上開衣物、現金、首飾化妝品等其他項目皆被燒毀，原告實無從舉證其材質及購入時間，是此部分請鈞院審酌社會通通常之客觀情況，減低原告之舉證責任，並依所得心證訂損害額。
- (3)、臨時居住及生活不便費用：因107年3月1日發生火災時起，在房屋尚未修繕完成前，必需臨時在外租屋，依每日500元計算，迄今已增加房租之支出16萬元。
- (4)、一樓出租商店之損害：原告一樓原出租予訴外人鄭莉茱、曾鳳玉經營業理髮廳「大甲快剪」營業使用，因火災發生時為救火之需要，造成該快剪店有2萬元之損失，原告賠償其損失後，鄭莉茱、曾鳳玉2人將該等權利讓與原告，此部分原告爰依民法第218條之1之規定，向被告請求賠償。
-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452,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主張：

03 (一)、本件事故被告確有過失，對此不爭執，僅爭執損害賠償範圍
04 。意見如下：

05 (1)、建築物毀損部分，兩造達成協議，同意依鑑定意見以1,674,
06 327元計算。

07 (2)、屋內家具及生活用品部分：

08 1.酒類市價6萬元部分：原告雖提出現場燒毀後殘餘之照片為
09 證，然看不出受燒毀酒品之品牌與數量，及該酒類是否有開
10 封飲用情形，且無證據證明該酒類之價值，其空言主張依市
11 價估計約6萬元之損失，自乏有據。

12 2.花瓶擺飾48,000元部分：原告雖提出現場燒毀後殘餘之照片
13 為證，然看不出受燒毀花瓶之種類與數量，亦無證據證明花
14 瓶之價值，原告空言聲稱其有花瓶擺飾8支受燒毀，概以主
15 張中等價位每支6,000元計算，共計48,000元，亦乏有據。

16 3.全牛皮沙發及茶几咖啡桌組8萬元部分：原告雖提出現場燒
17 毀後殘餘之照片為證，然看不出有燒毀到全牛皮沙發及茶几
18 咖啡桌組，亦無證據證明沙發及咖啡桌組購入之時間及價格
19 。原告概以主張中等價位計算，又未考慮折舊問題，自乏有
20 據。

21 4.床頭櫃及彈簧床組6萬元部分：原告雖提出現場燒毀後殘餘
22 之照片為證，然看不出燒毀床頭櫃及彈簧床組種類，亦無證
23 據證明床頭櫃及彈簧床組購入之時間及價格。原告概以主張
24 中等價位計算，又未考慮折舊問題，自乏有據。

25 5.分離式冷氣機45萬元部分：原告所稱之分離式冷氣機6台燒
26 燬，其中編號1之機齡約5年，編號2及3之機齡約8年，編號4
27 及5之機齡約5年。另1台主臥室日立變頻冷氣機雖稱機齡約2
28 年，然未舉證以實其說，況且，經鈞院到現場勘驗，該機已
29 非常陳舊，其機齡亦當在5年以上。依財政部發布之「固定
30 資產耐用年數表」，窗型、箱型冷氣器耐用年數為5年，可
31 見上開冷氣機在燒燬時均已逾耐用期限，其所剩價值幾乎已

01 無。

02 6.收藏油畫作品150萬元部分：原告雖提出現場燒毀後殘餘之
03 照片為證，然原告所註明維也納油畫吊放處，僅係個人自行
04 之註記，卻看不出有燒毀到油畫。又原告所提出油畫收藏證
05 明書，僅能證明原告有收藏該油畫，不足以證明該油畫確有
06 在火災現場燒毀。另原告雖提出原證6「東之畫廊事業有限
07 公司油畫價值證明書」，然其作成時間不明，且係私人畫廊
08 所為之主觀認定，並非鑑定機關依據客觀事證所為之專業判
09 斷，自難採用。

10 7.衣物損失20萬元部分：原告雖提出現場燒毀後殘餘之照片為
11 證，然看不出燒毀衣物、棉被之數量及種類，亦無證據證明
12 衣物、棉被購入之時間及價格。原告僅泛稱有20萬元之損失
13 ，又未考慮折舊問題，自乏有據。

14 8.現金30萬元部分：原告雖提出現場燒毀後殘餘之照片為證，
15 然看不出現場有燒毀到鈔票，而依原證8所示，亦看不出尚
16 有10萬元係經燒毀後而未能換回。

17 9.首飾化妝品10萬元部分：原告雖提出現場燒毀後殘餘之照片
18 為證，然看不出燒毀首飾、化妝品之數量、種類及材質，亦
19 無證據證明其購入時之價格。原告逕以一般中等價位估計其
20 損失約10萬元，自乏有據。

21 (3)、臨時居住及生活不便費用16萬元部分：原告雖稱其自火災發
22 生時起至房屋尚未修繕完成前，臨時在外租屋，以每日500
23 元計算，迄今共增加房租16萬元云云。然並未提出其在外租
24 屋之契約書，及其已付租金16萬元之證明，以證實其說，自
25 屬無據。況且，原告房屋僅2樓前段燒毀，其餘部分僅有牆
26 板薰黑情形，4樓僅有窗戶破裂情形，而原告自系爭火災發
27 生後仍居住在上開房屋未燒毀之2樓後段及3樓以上，並無在
28 外租屋之情形，其主張臨時在外租屋之費用16萬元，更屬無
29 據。

30 (4)、一樓出租商店2萬元損失部分：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鄭莉茱
31 、曾鳳玉已將其權利讓與原告，惟訴外人鄭莉茱、曾鳳玉對

01 被告究係有何請求權存在，並未具體指明，是原告自難依民
02 法第218條之1之規定得對被告請求賠償。況且，原告所提出
03 原證9之火災損失明細，係訴外人鄭莉茱、曾鳳玉自行製作
04 之統計表，並無證據能力。且訴外人鄭莉茱、曾鳳玉所列之
05 項目，是否確於系爭火災中受損，亦乏證據證明。

06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0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兩造同意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

09 (一)、不爭執事項

10 1.原告為979號房屋所有人；被告為981號房屋所有人。

11 2.被告本應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安全，而應注意隨時或定
12 期檢修、維護配置於該處之電源配線、延長線等電氣設備，
13 以避免因電源配線絕緣劣化、短路而造成引燃之危險發生，
14 且依其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竟疏於注意及此，未
15 隨時或定期檢修，維護配置在房屋之電源配線。於107年3月
16 1日凌晨2時56分許前，因配線老舊，以致絕緣劣化短路引燃
17 火災，致該屋北半部北側木質裝潢牆面燒損碳化、南半部南
18 側水泥被層牆面燒損變色局部剝落、外層木質裝潢牆面燒損
19 碳化、燒細、部分燒失，2個木質單人床燒損碳化、東半部
20 屋頂水泥瓦受燒掉落地面，裸露木質屋樑燒損碳化、臥室D
21 屋水泥瓦受燒掉落地面、裸露木質屋樑燒損碳化、燒細、部
22 分燒失、木質裝潢天花板嚴重燒失、木質壁櫥燒損碳化、衣
23 物間水泥瓦受燒掉落地面、臥室屋頂水泥瓦受燒掉落地面，
24 裸露木質屋樑燒損碳化，並延燒至原告所有系爭979號房屋
25 ，致該屋之水泥瓦受燒掉落地面，裸露木質屋樑燒損碳化燒
26 細、部分燒失、2樓主臥室木質裝潢天花板嚴重燒失部分掉
27 落地面、東半部南側木質裝潢牆面燒損碳化、燒細、部分燒
28 失、西半部西側水泥被覆層牆面燒損、木櫃燒損碳化、燒細
29 、部分燒失、客廳木質裝潢天花板嚴重燒失掉落地面、木質
30 高低燒損碳化、部分燒失。被告所涉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
31 109年度簡字第17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0日，得易科罰金確

定在案。

3. 979號房屋關於建物部分之損失（即起訴狀附表1項次1-12）同意金額為1,674,327元（原告就建物其餘的損失不再請求）。

(二)、爭點

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因本件失火毀損財物等損失共4,452,327元，有無理由？數額應為何？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疏未注意隨時或定期檢修，維護配置其所有981號房屋之電源配線，在107年3月1日凌晨2時56分許前，因配線老舊，以致絕緣劣化短路引燃火災，並延燒至系爭979號房屋，致該屋有原告主張之燒損、燒失等情，為被告所不爭，而被告所涉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7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40日，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亦有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事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又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民法第184條、第191條條第1項、建築法第7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就其所有之981號房屋疏於注意隨時或定期檢修，維護配置在房屋之電源配線，而因配線老舊，以致絕緣劣化短路引燃火災，致原告所有系爭979號房屋及財物受損，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自據有據。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另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因系爭火災事發突然，原告受損項目眾多，衡諸常情，少有預慮未來將有損害賠償需求而留存相關物品購入單據者，且縱然有留存單據，往往因火災事故而付之一炬，現已無原始付款或購買單據可考，欲證明其等於火災發生前之價值顯有重大困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卷內事證，循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原告所受損害數額，並以財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三)、茲就原告請求各項損害應否准許及其數額，分述如下：

(1)、原告請求系爭979號房屋有關建築物毀損之損失1,674,327元乙節，有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為據，並為被告所不爭，應予准許。

(2)、屋內家具及生活用品部分：

1.原告主張其置放於2樓客廳櫃子之洋酒6瓶、貴州茅台4瓶、金門陳高2打，均超過20年，市場總價值為281,100元，該等酒類存放越久價值越高，無需考慮折舊，原告僅請求6萬元；另置放於2樓客廳櫃子之花瓶擺飾8支，為彩繪陶瓷花瓶，年代久遠，價值不會隨時間經過減少，無須考慮折舊，以每支6,000元計算，合計48,000元，而為被告所否認。依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現場勘察拍攝之照片及原告提出之客廳損害照片，現場存有數支花瓶燒毀殘跡；另依原告提出之火災發生前之客廳照片，在客廳右方櫃子陳列酒瓶，而一般人家中置放洋酒或白酒，亦屬尋常，是原告主張其所有之酒類、

花瓶因系爭火災事故毀損滅失，自屬可信。然而本件現場毀損之酒類或花瓶尚無從證明確係原告所謂之約翰走路、Otar d XO、RE MY MARTIN XO、貴州茅台、陳年高粱等名酒及彩繪陶瓷花瓶，亦難以證明原告主張數量及價值，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審酌一切情況，認原告所有花瓶及酒類之損失共3萬元。

2. 另原告主張其置放2樓客廳之牛皮沙發及茶几咖啡桌，依一般中等價位為8萬元，及2樓床頭櫃及彈簧床組依一般中等價位6萬元計算。而原告並未提出上開物件之購買證明，無從認定其年數，惟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現場照片及原告自行提出火災前照片，可看出原告家中陳設裝潢均已陳舊，應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一般動產10年之耐用年數，然因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關於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而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原告主張沙發茶几咖啡桌、床頭櫃及彈簧床組為8萬、6萬元，尚未逾合理價格，爰據此計算折舊後，原告此部分得請求金額14,000元。
3. 衣物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其與其配偶之衣物、棉被損失每人10萬元，共計20萬元等語。而查，系爭979號房屋為原告家人日常生活居住地，有2樓臥室置放衣物、棉被，自屬當然，惟衣物、棉被數量、年份、價值因火災燒毀，無法一一得知，則本件衡以一般人持有衣物、棉被之情形，再考量為舊品而應予折舊，認原告及其配偶2人衣物、棉被損失共計4萬元。又關於原告配偶朱錦焜就此部分之損害，業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原告以民事陳報狀通知被告，被告對此亦表示無意見，有債權讓與契約書及被告陳報狀在卷足參，故此部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衣物損失4萬元，自屬有據。
4. 原告主張其冷氣機6台，請求損失總計45萬元部分。原告先稱其中2台機齡5年、其中2台機齡8年，其中1台機齡2年（見本院卷（一）第239、241頁），事後改稱為大金品牌3台為10年

前購置；日立品牌1台為1年前購置、1台為2年前購置；太一品牌為2年前購置，即與最初主張不符，復無購買年數之證明。則本件認原告主張之冷氣機其中五台均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空調設備（窗型、箱型冷暖器）之5年耐用年數，其中日立變頻冷暖氣機1台之使用年數為2年。再據原告提出志明電業行依據原告所述廠牌規格之估價單（見本院卷(二)第99頁），關於大金變頻吊墜式冷氣機2台、大金變頻埋入式冷氣機、日立定頻冷氣機、太一定頻冷氣機（5台總計400,500元），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折舊後為40,500元；另日立變頻冷暖氣機66,500元，計算折舊後為26,477元【第一年折舊後為66,500元- $(66,500 \times 0.369) = 41,961$ 元，第二年折舊後為41,961元- $(41,961 \times 0.369) = 26,477$ 元】，因此，本件原告請求冷氣機之損失為66,977元【40,500元+26,477元=66,977元】。

5. 原告主張其置放於屋內現金約30萬元，經調查局鑑定換回20萬2100元，被告應賠償未能換回之損失10萬元乙節，固據其中央銀行發行局函及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3、65頁）。惟上開函文僅足證明經中央銀行兌收換回之數額，而照片亦無法證明原告原有之現金有約30萬元，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於火災現場尚有10萬元現金並遭燒毀，即無從認定原告有此部分之損害。
6. 原告主張其所有黃金首飾化妝品因系爭火災毀損，損失約10萬元，而為被告所否認。原告既未提出其於火災發生時，現場確實有黃金首飾或何等化妝品，無從認原告確有上開價值10萬元之財物損失。
7. 原告主張其所有懸掛在2樓客廳之價值150萬元之畫家吳文瑤油畫真跡（60號）因系爭火災燒毀等情，據其提出油畫收藏證明書、東之畫廊事業有限公司之油畫價值證明書、藝術家雜誌刊載藝術市場行情表等為證（本院卷(一)第55、57頁、243至247頁）。被告否認上開文書內容之真正，並辯以本件無從證明火災發生時，上開油畫係懸掛於2樓客廳而遭燒毀。

01 查，本件雖據證人即原告之友人蔡春美證稱：其是原告扶輪
02 社會友，從1989年認識迄今，30幾年來一個月會去原告家一
03 、二次，原告比較漂亮那間（指2樓客廳），有買比較藝術
04 的花瓶，及風景畫，從樓梯上去看過去，有一幅很大的風景
05 畫；從30幾年前到現在，原告擺放的圖畫沒有更換過，二樓
06 陳設幾乎沒有變；在107年農曆除夕前2天即107年2月13日早
07 上，其拿香腸去給原告，原告家的陳設沒有不一樣，圖畫都
08 還在，大幅的那幅也還在（見本院卷(二)第52至60頁）；另據
09 原告之胞妹吳美珍證稱：其平時居住台北，到台中會住在二
10 姐家，再去找大姐即原告，吳文瑤是我們的大哥，我們家的
11 畫大部分是擺吳文瑤的畫，當時要跟吳文瑤買畫，他才有生
12 活費；我是農曆初二回娘家時，有看到這幅60號油畫；那幅
13 畫一直掛在那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1至65頁）。然而，依
14 據原告自行提出於火災發生前所拍攝之2樓客廳照片，原告
15 所指擺放60號維也納油畫處，並非係維也納油畫，而為小幅
16 畫作（見本院卷(一)第233頁），此情已與證人蔡春美、吳美
17 珍所證：30幾年來，一直掛在那裏，擺放圖畫沒有更換過乙
18 節，顯然不同。而衡以證人蔡春美、吳美珍為原告之好友、
19 至親，所為證詞本難期客觀公正，渠等陳稱在火災發生前不
20 久仍在2樓客廳看到該幅維也納畫作云云，應係附合原告而
21 為，委無足採；再者，依據證人吳美珍所證，是原告在火災
22 發生後始由原告的兒子用電子郵件，請在美國之吳文瑤出具
23 購買證明書，證明係由原告購買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5頁）
24 ，顯係事後為訴訟而為，而以吳文瑤與原告為兄妹關係，則
25 由吳文瑤應原告要求所出具之油畫收藏證明書，證明為原告
26 在1995年所收藏乙節，其真實性即容存疑。是以，本件原告
27 主張吳文瑤之維也納60號油畫懸掛在其2樓客廳，於系爭火
28 災中燒毀乙節，無從認定為真實。況且，該幅油畫之現況為
29 何，有無缺損，是否有原告所稱之150萬元之價值，亦非無
30 疑，且被告亦否認原告提出油畫價值證明書等文書之真正，
31 是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吳文瑤維也納油畫60號之損失

150萬元，尚難准許。

- (3)、原告主張979號房屋修繕完成前，臨時在外租屋，每日500元計算，共計16萬元。查，979號房屋燒毀部分主要為2樓前段客廳及臥室部分，而979號房屋後方廚房、餐廳、客廳、和室僅輕微受煙燻黑，3樓神明廳、各臥室及4樓、1樓均未有明顯受燒現象，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照片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12至113頁、139至153頁），是原告雖因系爭火災延燒979號房屋2樓客廳、臥室，固造成原告生活不便，然979號房屋仍有其他臥室、起居空間可供使用。本件原告亦未提出任何租約或實際支付租金之證明，原告主張其臨時在外租屋費用16萬元，請求被告給付，洵屬無據。
- (4)、原告主張979號房屋一樓部分出租予訴外人鄭莉茱、曾鳳玉經營「大甲快剪」營業使用，因救災需要，造成設備及營業損失等2萬元，渠等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等請，據其提出火災損失明細表、照片及債權讓與契約書等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7頁、249頁）。惟原告提出之火災損失明細表為其單方製作之文書，而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提出「大甲快剪」之電剪2支、櫃子2個因救災受損，及確有因而支出清潔費、或造成營業損失之證明，自難逕為其有利之認定，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乏其據。
- (5)、基上，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應為1,825,304元：【計算式：1,674,327元+3萬元+14000元+4萬元+66,977元=1,825,304元】。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825,304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1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
02 併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張雅如